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姚立德 楊雅惠 王秀紅 陳錦生  
伊萬·納威 何怡澄 周蓮香 陳慈陽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出席者：吳新興公假  
請 假

列席者：劉建忻公假  
請 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袁自玉代）

紀 錄：藍慶煌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1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辦理情形

陳委員錦生：1. 現行大部分高普考類科採單一筆試方式取才，使應試科目成為影響考試成效的重要因素。在時代變遷之下，公部門任務及用人需求已有所改變，以多元評測方法篩

選人才蔚為主流，如此方能挑選出具備服務熱誠、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等的公務人員，個人認同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惟因 108 課綱特別注重「素養學習」，包括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三大面向，試圖改變學生死背知識的學習方式，建議調整方案宜與 108 課綱學習重點與核心相互呼應，並審酌整併部分行政類科的可行性。

2. 目前多數國家的公務人力進用已普遍採行面試，並靈活運用多元測驗工具，以提升用人機關參與並使考用配合，請教部規劃推動期程為何？

**楊委員雅惠：**1. 部於 104 年間開始研議調整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以往傾向於齊頭式減列，高考全減列為 4 科，普考全減列為 3 科，而本次特別尊重用人機關意見，應試專業科目數保留適度彈性，這是很好的調整原則，期在不增加考生負擔前提下，讓有志擔任公職的考生來報考國家考試，並兼顧用人機關的需求及國考選才的目標。建議除研議調整應試專業科目外，未來尚須輔以多元評測方式（例如面試等）篩選人才，同時清楚說明考科減列或整併的目的及原因。2. 如簡報 11 頁所示，部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經函詢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有提出修正建議者，亦有同意或無意見者，個人認為，函詢統計結果不宜將同意或無意見者放在一起，且無意見者或許是現在無意見，不表示未來無意見，日後辦理專業科目減列或合併過程，宜就同意或無意見者再次函詢相關意見，較為周妥。

**王委員秀紅：**1. 有關公務人員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業已討論一段時間，所謂「坐而言，不如起而行」，現在應是付諸行動的時刻。個人肯定部以穩健及逐步方式

推動改革，參酌考生、用人機關、團體、專家學者及社群媒體等意見，業已達到一定程度的共識，擬將高考減列 2 科，普考減列 1 科，並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此為重要的里程碑。惟如書面資料第 8 頁所示，少部分機關對於高普考各類科列考科目數，尚有不同意見，會否影響相關作業期程，請部說明。2. 據部報告，本次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後，約九成類科有所調整變動，並預定自 113 年開始施行，建議應透過不同管道進行宣導，俾讓考生充分瞭解與準備。未來若規劃用人機關參與面試，建議預先建置口試命題及人才資料庫。此外，未來應滾動式檢討推動成效，並逐步研議高普考以外的考試類科。

**陳委員慈陽：**1. 本次規劃調整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已有檢討過去失敗的經驗，不會為減科而減科、為減科而併科或刪減公務人員核心任務依法行政的行政法考科，並同時聽取用人機關意見的前提下，研議各該類科專業應試科目數，且保留彈性調整空間，值得肯定。2. 本席對此高普考減科以減輕考生負擔，並貫徹本院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政策肯定外，還有以下三點建議：(1) 首先，依法行政與專業能力為公務人員兼籌並顧不可或缺的核心任務，相關法學專業及法理原則的養成，無法於考試之後有限培訓量能完成，更應趁此改革機會強化公務人員法治素養。除此次司法改革司律考試合併納入法制人員外，更應推展及強化至每一位公務人員法治素養及能力，以達現代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保障人權的憲法任務及目的。目前高普考行政類別之考科，除法務職組之法制、廉政職系及在財務職組中的財稅法務類科，以及共同考科的法學知識外，還可分為三大類型（以高考為例）：一

、單獨有行政法考科；二、無行政法考科，而有專業法規考科，如財稅金融職系財稅行政類科之稅務法規、地政職系地政類科之土地法規及衛環職組衛生行政職系類科之衛生法規與倫理；三、全然不設法律考科。就此，第一類部分應繼續維持，第二類部分為不增加考生負擔，建議應就該專業法律考科，如稅務法規、土地法規及衛生法規與倫理等，修改命題大綱，將行政法原理原則加入命題範圍，以使得公務人員未來在實務上知道專業法規之基礎原理，不會因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對法律的理解僅停留在條文表面，欠缺理解其內涵之行政法理及原則，造成各該類科公務人員在未來公務實務上僅是僵化用法，導致訴訟層出不窮，降低行政效率，浪費行政資源，也造成司法機關負擔及資源浪費！第三類部分應在減科同時，近程上在適當專業考科，與該科學者及法學教授討論修改命題大綱，加入行政法於專業領域的命題，且未來行政法應獨立成為考科。畢竟，行政類之公務人員不論在任何領域均會適用到該專業領域之行政法規，縱使工業行政、經建行政或環保行政職系亦然，以期能達到公務人員「基本」依法行政的要求！(2)新世代的青年學子報考公職意願與工作待遇及社會環境的變遷等相關，且公務人員須具備特有的人格特質，建議除規劃考科減併以外，亦可近期規劃導入性向測驗，俾讓用人機關瞭解考試錄取者是否適合該機關業務屬性。(3)為協助機關取才，考選部與用人機關間的合作即是關鍵，除應試科目與性向測驗以外，選才過程應將用人機關納入。例如 111 年 1 月 26 日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採取多合一考試，再由用人機關挑選符合機關的人才，此為考選部與用人機關相互合作的顯例。3. 整體而言，就公

務人員任用資格取得，憲法賦予考試院的任務及目的有三：第一，保障考試之公平獨立，無營私舞弊之疑慮，但目前僅有筆試考試，相較於各先進法治國家之公務人員制度或實務，基本上無法有效篩選適任之公務人員，故除筆試部分仍應加以精進外，應加入其他測驗方式。第二，為選取適任公務人員，應精進考試試題相關技術及研擬新的考試方法。就傳統筆試而言，如何針對命題、審題及閱卷相關技術精進；如何預防命題舞弊與不公平之情形，例如預防學派之獨占及壟斷，減少對考生造成之不公平，為考試院有關考試權針對筆試方面之重大任務。此外，歐美、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國家之公務人員考試，除有筆試之外，尚有其他與筆試相配合之考試方式，如口試或實作等，故應參考相關制度以增進考試之效能，多元測驗及選才為考試院之另一任務。第三，最終任務在於替用人機關找到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院應就用人機關所提出之用人條件，研擬適當考試測驗方式。本席常以台積電及鴻海為例，應針對個別客戶需求（用人機關需求），來設計適用測驗模式，考用雙方如此才會取得互信。綜言之，考試院有關考試權之任務分別為建立獨立公平之考試；精進考試技術及相關測驗方式，適應現代社會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且應是「被動」的設計用人機關所提出用人需求的考選測驗模式，以適合之考試方式及模式選拔出適合於用人機關需求之公務人員。

**姚委員立德：**感謝部研提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並預定自 113 年開始施行，以下意見供參：1. 本次調整方案以高考減列 2 科、普考減列 1 科為原則，並尊重用人機關意見，應試專業科目數保留適度彈性。請教上開考科減列，究係實質減少考試科目，抑或整併考試科目？其比例各為何？

請部說明。2. 部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修正草案，並函詢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表示意見，經彙整各機關意見後，尚有部分用人機關未配合或部分配合。請教考選部的考科減列計畫，其目標為何？究係尊重用人機關，或堅持考科減列的理想？請部補充說明。3. 108年職組、職系已大幅整併，現行一個職系下設有數個考試類科，未來審議高普考專業科目調整方案時，建請適時整理相應的對照表，以瞭解相同職組下各類科考試的考科相關性。4. 108課綱強調「素養導向學習」的需求，並進行跨領域課程整併，期盼未來高普考能透過面試，以及邀請用人機關參與選才，以改善單一筆試取才成效。建議除調整應試專業科目數外，部或可同時研議增加部分考試類科的面試比重。另未來專技人員考試的應試專業科目是否參照高普考進行彈性多元調整？亦請部補充說明。

**伊萬·納威委員：**1. 有關公務人員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考選部曾於本屆第90次會議專案報告，今日再就調整原則與辦理情形提出報告，其主要的減併原則為彈性多元調整，並依據用人機關意見共同研議辦理，建議製作各職組、職系與高普考類科應試科目調整對照表，俾利掌握辦理情形及日後討論。2. 我國特別設置原住民族特考，該考試的類科相當多元，惟應考科目未與原住民族相關內涵緊密結合，造成機關用人有所落差。個人建議在高普考改革方案推動後，亦應陸續檢討原住民族特考的相關類科與應試科目，並在原住民族特考工作小組會議中，邀請用人機關、主管機關與學者專家聚焦討論，期能取得共識，以作為調整考科及命題大綱的依據。3. 如書面報告第6頁表2所示，機關提出修正建議類科的處理方式，其中建議納入命題大

綱或後續研議者，高考有 7 個類科、普考有 3 個類科，請教此 10 個類科為何？是否已擬定相關作業期程？請補充說明。4. 任何一項政策改革，均應留意社會溝通的重要性。本次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彈性調整，考選部亦積極搜尋新聞媒體與社群平台的意見，其中在口試項目似有部分不同意見，建議宜多加宣導，俾使外界理解辦理口試的必要性。5. 目前客家行政類科已辦理口試，且以客語進行，而在原住民族特考方面，係以族語認證為報考門檻。為推廣原住民族語，並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範，建議考選部觀察當前族語認證辦理情形後，適時研議將族語能力測驗納入原住民族特考相關類科考科之可行性。6. 考選部近日將舉辦「大專校院協助公務人力招募研習會」，分別邀請 67 所一般大學、79 所技專校院學校專責職涯輔導人員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代表參加，請大專校院協助宣導鼓勵青年學子與原住民族子弟報考公職。針對部積極推動國家考試深入大專校院，個人表達感謝之意。

**何委員怡澄：**1. 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研議採行面試及心理測驗，均為本屆的重要考選政策，個人欣見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並朝向用人機關及應考人的期待方向發展，且預定自 113 年開始施行。本次調整方案以高考減列 2 科、普考減列 1 科為原則，但尊重用人機關意見，部分類科經再次開會或函詢機關確認，高考大部分類科機關同意減列 2 科、列考 4 科，部分類科減列 1 科、列考 5 科，僅少部分類科維持 6 科，而普考大部分類科機關同意減列 1 科、列考 3 科，少部分類科維持 4 科。在此提醒部留意普考減科後，宜涵蓋於高考列考科目中，避免減列考科導致高普考科目不同，而增加應考人負擔。2. 高普考部分類科尚有將 2 科

目合併為 1 科目的情形，部為求審慎並達實質減列科目之效，爰開會研商或再次函詢機關確認，其中高考有 19 類科開會研商，6 類科再次函詢，爰高考計 25 類科合併科目，期以不增加應考人負擔為優先考量。另依機關建議酌予調整列考範圍或經檢討與其他性質相近科目予以整合之科目，將邀集用人機關與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擬命題大綱，建議研修命題大綱時，宜全面檢視該類科所需核心職能，而非僅就調整後列考科目研擬命題大綱，方能為機關甄選出適才適所的合宜人選。

**周委員蓮香：**個人肯定部就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調整的努力，並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法制相關作業，以下 2 點意見供參：1. 就近程規劃而言，高普考朝考科減併方向辦理，相信外界能夠認同且接受，惟因各專業領域差異頗大，無論是實質減少應試科目或整併應試科目，宜確實掌握相關作業期程，並建議成立各類科群組，邀請用人機關與學者專家參與，其中在教育端或可邀請資深優良教師，共同討論該類科的關鍵核心科目，並確保減併後的考科足以符應辦理業務的所需職能。2. 就長程規劃而言，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係協助用人機關甄選合適的人才，為達成此一目標，尚須輔以面試及性向測驗；另個人認為現行國家考試或可研議調整改為基本能力測驗或類似資格考，再透過面試與性向測驗進行篩選，並由用人機關於實習過程決定是否適任。另外，除推動高普考改革外，亦應適時教育民眾自我瞭解是否適合擔任公務人員。換言之，公務人員首先應具備良好的語言能力、邏輯能力，以及適切的人格特質，其次才是個人的專業選擇，並由用人機關進行選才及培訓，這樣從基礎改革模式或許更有助選才成效。



**院長意見：**近年來，考選部就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的調整持續進行研議，除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及開會研商凝聚共識外，亦檢討不合時宜的應試專業科目。本次調整方案以高考三級減列 2 科、普考減列 1 科為原則，但尊重用人機關意見，應試專業科目數仍保留適度彈性，請依照規劃期程完成相關作業，未來在不增加應考人負擔的前提下，適時研議考試類科納入多元評量方式，俾為國家篩選最合適的公務人才。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682 名一案，報請查照。

**姚委員立德：**本次地方特考提報增列需用名額，部分類科因報考人數不足 10 人，或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已逾報考人數 1/2 不得增列。考量用人機關提出增列名額時，或許未能得知報考人數，建議未來作業適時告知用人機關各類科報考人數，期能相應調整增列需用名額。

**顏司長惠玲補充報告：**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增列。

#### 貳、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陳委員慈陽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6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6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5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黃 榮 村